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 英

叶 萍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